002888

江苏石油商业志

江苏石油商业志编纂委员会

（下）

江苏古籍出版社

江苏石油商业志

江苏石油商业志编纂委员会

（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
藏书
图书馆

江苏古籍出版社

第九章 油库建设

1953—2000年,省公司系统油库建设大体经历了4个阶段。第一阶段(1953—1965年),是选址、布点,新建油库,以建简易桶装仓库和土油罐为主;第二阶段(1966—1980年),贯彻"立足于战、平战结合"的方针,以建覆土隐蔽库为主;第三阶段(1981—1995年),建立式金属油罐,以扩大容量和改造油库为主;第四阶段(1996—2000年),以整治油库隐患、提高油库自动化管控水平为主。各级油库经建设、扩改,基本符合国家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的要求,对保障成品油供应,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管理权限

石油库作为石油销售企业成品油的储存、吞吐基地,以它属于能源设施的地位和特有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因而备受重视。江苏重点油库在不同时期均被纳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省重点的自筹基建、技术改造措施投资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并报批项目建议书;编制并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立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和报批设计任务书;送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送审施工图及预算,申请开工;做好开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组织施工;报请组织验收;报批竣工图及工程决算,申请转入固定资产)组织实施。一般项目的管理也有相应的规定和办法。

一、立式罐库

省公司成立以来,油库建设管理权限经历了"条块结合、以条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及"条条管理"三次变动。

(一)"条块结合、以条为主"时期

1964年前,油库基建计划由省商业厅(物资局)审核报中国石油公司复审后,报商业部和国家计委批准纳入国家计划。建设资金、材料由商业部下拨。设计图纸、工程预算、竣工验收和决算由省商业厅(物资局)审核,施工由地方负责。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由省公司检查督促。

1964年4月,商业部制定《商业系统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规定:10000立方米以上的油库建设属大中型项目(其中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为重大项目),由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编制计划任务书,经省(区、市)计委审核转报商业部,商业部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或国家计委批准;满3000立方米的固定金属油罐及投资满100万元的其他项目,由省(区、市)商业厅(局)审核转报省(区、市)计委同意后,报商业部批准。符合上述规定的油库建设项目都列为商业部直属项目,其扩初设计和总概算均由商业部审批。省物资局同时作了补充规定:规模小于商业部规定的小型油库,由地(市)物资局(商业局)编制计划任务书,报省物资局审核后转报省计委批准列入地方基建项目计划。

(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时期

1970年起,商业部直属的基建项目下放给省管理,投资由地方财政预算拨款。江苏新建、扩建油库项目基建计划,由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下达,工程总概算由省燃化局审定,省财政局按工程进度拨款,省物资局按投资计划供应三大材料(钢材、木材、水泥)。

1974年7月,根据《全国基本建设会议纪要》和《全国商业石油库基建工作座谈会议》的精神,为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省燃化局制订加强油库基建管理意见明确:所有的建设项目都要纳入计划。大、中型项目(指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立方米)由国家批准;小型项目(指5万立方米以下)由省批准,并纳入地方基建计划;地(市)自筹项目由当地纳入计划。凡地(市)计划建大、中、小型石油库基建项目的,一律由石油主管部门编制项目计划任务书经当地计委审核报省计委和省燃化局,属大、中型项目经省同意后由省计委报国家计委审批。

1979年开始,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将油库建设计划下达给省商业局,工程总概算由省商业局审定,工程拨款、三大材料供应的渠道仍不变。省公

司负责工程管理,施工图、预算审批和基建计划编报等工作。

1980年,国家调整国民经济,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江苏对石油库建设不再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改列自筹基建,建设资金、材料均由企业自筹。10月6日,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省公司颁发了《石油基建与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自筹资金安排基建项目的范围。

1982年,根据省计划会议文件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更新改造措施部分)的规定,并征得省计委同意,省商业厅决定将改、扩建石油库自筹基建项目改为技措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委审定;1000万元以下至100万元的项目由省计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批;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项目报省商业厅批准。资金、材料均由企业自筹。

1986年起,随省公司机构改革,油库建设管理权限亦作了相应调整。省计经委将固定资产投资、技措指标切块下给省公司,同时规定:1000万元以上项目报省计经委审批;5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项目建设计划由省公司下达,资金、材料仍由企业自筹。1987年1月,省公司颁发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审批权限:5万元以上项目(含5万元)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用"工作量"指标控制,由省公司审批;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项目由分公司审批,报省公司备案。

1990年,贯彻国务院压缩基建投资,切实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全民所有制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省计经委对石油库技措建设计划作了新的规定,总投资100万元以上项目为省计经委"戴帽"下达,100万元以下项目的建设计划由省公司根据省计经委切块指标,综合平衡后下达。

1994年1月,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工程管理,省公司颁发了《江苏省石油总公司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所有工程项目都应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分公司生产性投资50万元(含50万元)及非生产性投资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项目,必须报省公司审批,并列入省公司基建或技改计划。生产性投资50万元及非生产性投资2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由分公司自行审批,列入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但需省公司批准立项的工程,必须先报省公司审批),自主管理。但不得将工程项目化整为零自行批建。

1998年1月,省计经委放权,不再下达具体项目建设计划,只管技措切块指标。省公司系统5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技措项目建设计划均由省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公司下达,建设资金仍由企业自筹。

(三)"条条"管理时期

1998年7月,省公司划归石化集团公司。1999年省、分、支公司5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省公司汇总报石化销售公司审查转报石化集团公司,经复查平衡后将建设指标切块下达给省公司,而后省公司根据切块指标和具体情况落实下达给分、支公司。分公司项目设计图,工程预、决算由省公司审批。支公司200万元以下项目的开工报告,施工图和工程预、决算由分公司审批,报省公司备案;2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的审批,由省公司负责。

二、小油罐库

1964年8月起,为解决县级公司成品油储存和供应的需要,经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家计委批准,商业部以包装资金制造小油罐分配到各省使用,所需的包装资金由中国石油公司下拨。

1968年,中国石油公司在《中国石油公司系统小油罐分配、安装管理意见》中规定小油罐库建设资金开支范围:有购地、罐体、管线、油泵、运杂费、安装费、泵房、灌油间、灌油设备、简易公路、动力照明、消防器材、电话、简易办公室、生活用房、简易仓棚、围墙等项目。江苏补充规定主要程序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省公司;省公司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后,并进行综合平衡,编制分配计划(草案)上报省商业厅,经省商业厅同意后下达实施。

1969年以前,省公司系统的小油罐建设均由省公司直接分配到支公司,资金、材料、油罐及配附件亦由省下拨。

1970年5月,为有利于各地革委会加强领导和全面规划油库建设工作,省物资局规定小油罐库建设计划由省物资局下放给各专区管理,核定投资额由各地从"商品流通费——包装费"中列支。小油罐库建设所需的配套材料(如无缝钢管、闸阀、法蓝盘、油泵等),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上报计划,由省物资局根据商业部分配资源的可能进行核拨。其他材料及上述各项不足的材料均由地方自行解决。

1971年起,江苏小油罐库建设计划由省燃化局管理。1973年,商业部下达《小油罐库建设管理办法》,对小油罐建设原则,批准程序、范围规模、资

金使用、设计要求、安全等方面均作出具体规定。1975年起，江苏小油罐建设分配计划，由省燃化局与省财政局联合分配到支公司。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局统一支付，交各地财政部门，按工程进度拨款，建设单位包干使用。材料和小油罐配套件，由省燃化局根据商业部分配资源核拨，不足部分由地方自行解决。小油罐库建成验收投产后，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应转为固定资产，但不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1979年起，江苏小油罐分配和资金核拨等全部由省公司管理。

1983年，中国燃料公司规定：小油罐库建设资金由拨款改为贷款。其使用范围扩大到下伸点、加油站等生产设施和购置生产用车、船等。据此，省公司对支公司油库等生产设施建设用款也相应由拨款改为借贷款。

1987年起，省公司规定：支公司5万元以上油库改、扩建计划由省公司下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项目内分公司批准，报省公司备案。

第二节　建设概况

省公司系统油库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易到规范，从桶装到散装，从土油罐到金属油罐；从手工操作到机械作业、自动控制的发展过程。到2000年底，全系统共有油库85座，总容量161.65万立方米（不含桶装储存能力）；通航点88个，拥有大型现代化2.5万吨级码头5座；铁路通槽点18个，槽车位309个。

一、“一五”时期

“一五”期间，江苏成品油销量大幅度增长，1957年比1952年增长2.71倍，油库建设提到议事日程。1953—1957年，商业部共拨款105万元，先后建成投产小立式金属罐和土油罐10002立方米，实行了部分油品散装散储。

二、“二五”时期

“二五”期间，江苏成品油销量继续大幅度上升，1962年比1957年增长78.9%。储罐容量不足的矛盾非常突出，国家和省、地（市）在这个时期安排

524.9万元建设油库，为江苏建国后首次较大规模建设油库时期。共建成投产油罐73352立方米，其中金属油罐29800立方米，土油罐43552立方米。金属立式油罐大部分采用“无力矩”型式。在当时，这种油罐钢材耗用少，可减少油品的自然蒸发损耗。但也存在罐顶易积水腐蚀，顶板易折裂穿孔等缺陷。这一时期，因钢材紧张，商业部大力提倡建造“土油罐”，建成投产“土油罐”占总容量的59.4%。

三、三年调整时期

三年调整时期，江苏成品油销售量仍呈增长趋势，1965年比1962年增长43.33%。这一时期，商业部根据江苏成品油销量大、储存容器不足的情况，共投资183.74万元建设立式油罐。同时，分配小油罐4840立方米，建设资金78万元。三年共建储油罐35629立方米，其中金属罐30349立方米，土油罐5280立方米。

四、“三五”时期

“三五”时期，是省公司系统第二次较大规模建设油库时期。在这期间，江苏省成品油销售量增长很快，1970年比1965年增长2.14倍。为贯彻战备要求，油库建设执行“立足于战、平战结合”的方针，按照“靠山、分散、隐蔽、机动”的原则，经商业部批准，这期间共新建、扩建油罐80900立方米，投资989.69万元。同时分配小油罐36000立方米，投资574万元，安排了一批成品油销售量较大的县级小油罐库建设。

这一时期，建设覆土隐蔽战备库和地上明库，按商业部颁发的《关于建设隐蔽油库的几项暂行规定》和《商业部油库设计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金属油罐、输油管道、设备等安装亦由商业部基建局下达任务，由上海石油库安装公司承担。5年共建成投产储油罐81389立方米，同时报废停用土油罐22944立方米，实际净增金属油罐58443立方米，其中支公司投产30～50立方米卧式金属油罐35000立方米。

五、“四五”时期

“四五”时期，江苏成品油销售量大幅度增长。1975年比1970年增长1.31倍，油库库容再度紧张。这一时期，省公司系统，进行了第三次较大规模的油库建设。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和商业部分别批准建设油库191500立方米，共投资1637.92万元。同时，商业部分配给江苏省小油罐48000立方米，投资825万元。

1973年，江苏第二次开展较大规模土油罐建设，重点解决县以下基层单位的小型储油容器，同时在支公司建设了一批中小型土油罐。

这一时期，共建成油罐191634立方米，同时报废土油罐3510立方米，实际净增188129立方米容量（其中：省、分公司油库增加101735立方米，支公司增加86394立方米）。

这一时期，油库建设任务重、工程量大、建设进度快、建成投产油罐多。1974年6月，省燃化局在商业部召开的全国商业粮食基建会上介绍了江苏建设油库经验（各级领导支持、关心，基建机构较健全，有较稳定的专业人员，三大材料解决快、数量足，省公司有专门安装队伍等）。

六、“五五”时期

“五五”期间，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江苏省成品油销售量增长较快，1980年比1975年增加27.9%。经国家计委、省燃化局、省商业厅先后批准新建、扩建油库7座，建罐155900立方米，投资1405万元。同时，商业部分配给江苏省小油罐66500立方米，投资1197万元。为加强支公司油库建设、部分地区利用小油罐建设资金和材料建设小立式油罐，收到了资金不增、容量增加、占地减少的效果。

这一时期，共建成投产储油罐222664立方米（其中：省、分公司油库103899立方米，支公司库92165立方米）。同时报废土油罐26600立方米，实际净增196064立方米容量，到1980年底，省、分公司油库中的土油罐全部报废或拆除，从而结束了省、分公司油库用土油罐储油的历史。

七、“六五”时期

“六五”时期，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江苏成品油销量不断上升，1985 年比 1980 年增长 19.5%，特别是实行“双轨制”，计划外采购面广、量大、周转快，供储矛盾更加突出。加快油库建设速度，尽可能多增加储存能力成为这一时期的迫切任务。

这一时期，油库建设体制发生了两次变化，一是省财政预算不安排油库建设计划，改列自筹基建；二是从自筹基建改为自筹技措计划。省公司在资金十分困难情况下，集中筹资 2579.6 万元，首先，把“五五”时期在建工程加快建成投产，其次，解决投资少、收效快的改、扩建工程。同时，商业部在 1981—1982 年两年分配江苏小油罐 19600 立方米，资金 358.3 万元，1983 年起停止分配。1983、1985 两年给江苏的支公司油库建设发放无息贷款 265 万元。1981、1982 两年经商业部同意，省公司利用小油罐建设指标 4000 立方米，资金 75 万元和材料分配苏州、常州、镇江、南京 4 个分公司建成小立式罐 6000 立方米，解决润滑油和小品种汽油的散储。1985 年 6 月，省公司决定用石化销售公司无息贷款 81 万元在东台、宝应、宜兴、启东、涟水支公司建内浮顶罐 4000 立方米，试行开展汽油散储工作。

1983 年 10 月，2000 立方米内浮顶油罐在镇江分公司高家门油库首次试点安装成功。1984 年全省石油工作会上，省公司明确积极推广建内浮顶油罐，并规定从当年起，新建立式金属汽油罐一律按内浮顶罐设计、安装。

这一时期，共建成储油罐 144095 立方米，停用报废土油罐 10049 立方米，实际净增 133946 立方米容量。到 1984 年底，支公司油库也结束了用土油罐储油的历史。

八、“七五”时期

“七五”时期，江苏成品油销量继续大幅度增长，1990 年比 1985 年增长 72.9%，油库容量明显不足。这一时期，省、分公司发扬自力更生精神，筹集资金 7437.9 万元，首先用于扩建内浮顶汽油罐，增加汽油储存容量，解决汽油散储；二是按油库设计规范 GBJ—74—84 改造油库，调整油罐布局、改造输油工艺、更新陈旧设备、改善油库面貌；三是改造水陆路收发油条件，逐步

安装自动化仪表控制收发油。同时,石化销售公司对江苏的支公司油库建设继续发放无息贷款691万元,主要建立式内浮顶油罐开展县级油库汽油散储,逐步为改变汽油送货制为提货制创造条件。

这一时期,共建成投产储油罐220038立方米(其中:省、分公司油库118872立方米,支公司油库101166立方米)。

九、"八五"时期

"八五"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计划经济加快向市场经济过渡以及成品油市场逐渐放开,江苏成品油销量继续增长,1995年比1990年增长28.4%。此外,省公司系统贯彻"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经营策略,南通、长山、谏壁、无锡、镇江、徐州、盐城等分公司开展液体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等"三代"业务。在这期间,油库建设以扩建为主,增加储量,适应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其次是改造油库,调整布局,更新设备,并积极稳妥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

这一时期,省、分公司共自筹资金19432.7万元。同时,1991—1992年石化销售公司对江苏的支公司油库建设继续发放无息贷款175万元。1993年起停止发放。

5年共建成交付使用储罐容量268747立方米(其中:省、分公司油库137917立方米,支公司油库130830立方米)。

十、"九五"时期

"九五"时期,江苏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增长,2000年成品油销售量比1995年增长18.2 %。在这一时期,省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进行了调整,把重点放在发展终端销售网络建设上,新建、改造、收购加油站和销售网点。油库建设共投资20505.75万元,主要用于"八五"期间在建项目的扫尾;更新改造危及安全生产的设施;推广应用储罐安装计量自动化仪表;适应市场竞争,出资收购系统外油库。其中:收购江阴石化总公司滨江库6500万元;收购锡山油库1400万元;南京、徐州、苏州、连云港、淮阴、盐城、扬州、泰州、长山、常州10个分公司11座油库储罐安装液体自动计量及液位检测项目,投资682.5万元;省、分公司油库隐患整改项目投资3292.75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万元。

“九五”时期,新建成、收购增加储存容量405931立方米(其中:省、分公司油库411163立方米,支公司油库-5232立方米。支公司油库容量减少主要原因是:武进支公司五星桥油库25400立方米,由于机构重组,上划给常州分公司;高邮、江浦、赣榆支公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或破产,油库资产已作抵押,故其容量未作统计)。

江苏石油公司系统各历史时期石油库容量情况,见表9-1。

江苏石油公司系统各历史时期石油库容量表

表9-1 单位:立方米

时期	合计			省、分公司油库			支公司油库		
	小计	金属罐	土油池	小计	金属罐	土油池	小计	金属罐	土油池
1952年底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一五”期末	19468	5200	14268	15836	5200	10636	3632		3632
“二五”期末	92820	35000	57820	56400	35000	21400	36420		36420
三年调整期末	128449	65349	63100	86100	63000	23100	42349	2349	40000
“三五”期末	186892	146738	40154	126890	109330	17560	60002	37408	22594
“四五”期末	375021	338377	36644	228625	213025	15600	146396	125352	21044
“五五”期末	571085	561036	10049	223524	332524		238561	228512	10049
“六五”期末	705031	705031		438188	438188		266843	266843	
“七五”期末	925069	925069		557060	557060		368009	368009	
“八五”期末	1193816	1193816		694977	694977		498839	498839	
“九五”期末	1599747	1599747		1106140	1106140		493607	493607	

第三节 省、分公司油库

省公司直属油库,主要承担全系统成品油储存、中转、调拨及当地市场供应任务;分公司油库承担所在地成品油市场供应及支公司油料的中转、调拨任务;同时,均是省公司系统的“蓄水池”。

油库建设按当时行政和经济区划相结合进行布点,选址时都注意到交通方便、流向合理并与城镇保持较大距离的基本要求,且大都经历了始建、扩建和改造的过程。油库设计、建设及库内分区都严格按当时国家和有关

部门颁发的规范执行。50多年来尚未发生被城市建筑物包围、对安全构成威胁、影响油库使用的现象。现将省、分公司所属油库(含控股油库)建设情况分述于后。

一、省公司谏壁油库

谏壁油库(原6904库),位于镇江市谏壁镇东,库区占地面积344040平方米。该库北临长江,京杭大运河在此交汇,南经横贯东西的镇澄、镇大和沿江公路与312国道和沪宁高速公路相连,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1969年5月,经国家计委批准选址建库,规模30000立方米,相应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总投资385万元。是当时江苏石油公司系统最大的中转储备油库。主要承担全系统油料储备及苏北扬州、盐城、淮阴地区和苏南部分县、市油料中转供应任务。该库总体设计贯彻了"靠山、分散、隐蔽"的备战原则。库址选在雩山北麓,京杭大运河东侧,长江南岸水域岸线稳定且较深的孩溪村和梁山村交汇处。库区南北向呈带状,长达4公里,油罐区、陆路汽车发货区、水路码头收发区、行政管理及生活区分散布置,专用道路一条,将各区紧密相连。1972年5月7日建成投产10只3000立方米立式双顶覆土隐蔽罐和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实际投资365万元。

1976年,国家计委批准该库进行二期扩建工程,规模100000立方米(5只10000立方米立式双顶覆土隐蔽罐布置在雩山南,储存汽油、煤油;5只10000立方米立式双顶覆土隐蔽罐布置在江边土丘处,储存农用柴油)。配套项目有:油泵房1座,10000吨级趸船码头1座等,总投资927万元。1979年国家压缩基建规模,该工程缓建。1980年续建,但规模压缩为48000立方米,停建雩山南5只立式双顶覆土隐蔽罐。至1984年12月,建成投产5只10000立方米、2只2000立方米立式双顶覆土隐蔽罐及配套项目。实际投资607.5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51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92.5万元。

1989年12月7日,经省公司批准,在原水泥码头的前沿新建25000吨级码头1座(停靠油轮、油驳最大设计吨位30000吨),于1990年6月28日建成投产,投资额为705.45万元。

1992年7月,经省公司批准,在江边码头区扩建化工罐16000立方米(2000立方米立式拱顶金属罐4只,2000立方米立式内浮顶金属罐4只)。配套项目有:钢筋混凝土结构、8个货位的陆路汽车发货棚1座,水泥场地

800平方米;100平方米发货泵房1座;铺设输转化工产品管道和建筑安装排水、排污处理设施1套等投资700万元。1995年5月建成投产,实际投产化工罐8只、18000立方米。

1994年6月,经省公司批准,改造陆路发油设施,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14个货位的陆路汽车发货棚1座,水泥场地1000平方米。更新100立方米卧式金属计量罐4只,利用高处地形新建自流发油500立方米立式金属计量罐6只(3只为内浮顶汽油罐,3只为拱顶柴油罐),铺设输油管道,安装WK-06微机付油系统等。1995年10月建成投产,投资874.34万元。

1997年7月,经省公司批准,改造一期输油工艺管线项目,到1998年10月,完成更新管线13800米;新建泵房1座,增建油泵3台,流量计4台和电气控制柜5台,投资额为470.45万元。

1998年6月,经省公司批准,新建2000立方米液体硫磺罐1只和发货棚等,投资257万元,1998年底建成投产。

截止2000年底,该库总容量89000立方米,其中:储油罐84000立方米(均为立式双顶覆土隐蔽罐);计量罐3000立方米;2000立方米液体硫磺罐1只;25000吨级钢筋混凝土结构长江固定码头1座;10000吨级钢结构浮动码头(趸船)1座;钢筋混凝土结构、14个货位的成品油陆路汽车发货棚1座;钢结构1个货位的液体硫磺陆路汽车发货棚1座。建立了内部计算机局域网络,并与省公司联网。其他生产、生活设施齐备。

二、南京分公司栖霞油库

栖霞油库,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石油新村,占地面积143000平方米,北临长江,东邻南京炼油厂,距市区中心23公里。陆路经出库道路与沪宁高速、312国道连接,铁路专用线经炼油厂入尧化门编组站进铁路运输网,公路、铁路、水运十分便捷。该库主要担负省公司、南京市区及所属5县和句容市成品油储存、中转、供应任务。成品油进货以管道输送为主,发货以公路、水运为主。

1958年8月,经国家计委批准选址建库,规模20000立方米(金属储油罐8只),相应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总投资473万元。1962年经商业部批准追加投资35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和输油管道。该库1962年12月建成投产,实际投资508万元。

栖霞油库罐区建在山巅处，因罐底标高过高，进出油料时压力过大，投产后曾发生二次输油管爆裂，闸阀渗漏现象；加之备战要求，1965年6月经商业部和省商业厅批准投资35万元，将其中10000立方米油罐迁至山坡下重建；另10000立方米油罐折迁到南京燕子矶油库重建。库内迁罐工程于1966年2月建成投产。

1971年5月，经省燃化局批准，首次扩建2000立方米重油罐1只，投资10.35万元，1972年3月建成投产。

1982年4月，经南京市计委批准，第二次扩建2000立方米重油罐1只，投资20万元，1983年4月建成投产。

1984年5月，经省商业厅批准，第三次扩建500立方米内浮顶罐1只，投资12万元，当年12月建成投产。

1986年8月，经省公司批准，第四次扩建2000、3000立方米内浮顶油罐各1只，投资50万元，1987年6月建成投产。

1987年6月，经省公司批准，第五次扩建11000立方米油罐（其中：5000立方米拱顶罐1只，3000立方米拱顶罐2只），投资86万元，1988年7月建成投产。

1988年9月，经省公司批准，拆除2000立方米旧油罐1只，新建3000立方米油罐1只，投资33万元，1989年2月建成投产。

1989年2月，经南京市总工会批准，第六次扩建（系公司职代会名义出资建罐）2000立方米内浮顶油罐1只，投资30万元，当年12月建成投产。

1990年、1992年，经省公司两次批准，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24个货位的陆路汽车发货棚1座，改造输油管线等投资637万元，1992年10月建成投产。

1992年4月，经南京市计委批准，第七次扩建4只5000立方米内浮顶汽油罐，投资400万元，1994年5月建成投产。

1993年6月，经省计经委批准，改造办公、生活区，新建房屋3048平方米等，投资586万元，1994年2月建成交付使用。

1994年9月，经省公司批准，改造消防系统，铺设消防道路，新建化验室、配电房等投资472万元，1995年6月建成投产。

1997年4月，经省公司批准，新建重油陆路汽车发货场地、发货棚等，投资96万元，1998年2月建成投产。

1999年、2000年经省公司两次批准，安装油罐自动计量及液位检测系

统，整治油库消防、埋地管线、防雷、防静电、防火堤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投资120万元，2000年12月竣工。

截止2000年底，该库总容量47500立方米；5000吨级钢筋混凝土结构长江固定收发油码头1座，1000吨级钢结构浮动码头（趸船）1座；钢筋混凝结构、24个货位的陆路汽车发油棚1座；建立了内部计算机局域网络，并与南京分公司联网。其他生产、生活设施较齐备。

三、南京分公司燕子矶油库

燕子矶油库，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乡渡狮石村，占地面积82321平方米，西临长江，西南为幕府山，东北距燕子矶镇2500米。距市区中心10公里，库西门前道路与和燕路连接。该库主要担负南京地区部分成品油储存、中转、供应任务。

1965年5月，经省商业厅批准，将下关油库5只油罐2300立方米迁至燕子矶玉简洞建库，投资46万元，1966年9月建成投产。

1966年9月，经商业部批准，首次扩建，将栖霞油库建在山顶上2只5000立方米油罐拆迁到燕子矶库，改建双顶覆土隐蔽罐8000立方米（3000立方米2只、2000立方米1只），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投资90.52万元，1968年10月建成投产。

1976年10月，经南京市革委会批准，第二次扩建5000立方米重油罐1只，投资206万元，1977年9月建成，但未投产（因该罐为半隐蔽明罐，且在半山腰，影响原隐蔽库库貌，改储轻油尚缺消防设施等）。

1979年10月，经省公司批准第三次扩建，新建8只400立方米散储润滑油罐及附属生产设施，投资44万元，1981年5月建成投产。

1988年7月，经省公司批准第四次扩建，新建3只700立方米散润滑油罐，投资33万元，1989年1月建成投产。

1990年4月，经省公司批准，新建5个货位的钢质陆路汽车发油亭1座，投资23.38万元，当年8月建成投产。

1991年、1992年，经省公司先后两次批准，改造变配电设施、建配电房128.8平方米，投资77.6万元，1992年建成投产。

截止2000年底，该库总容量8600立方米；3000吨级长江收发油钢质浮趸码头1座；钢质轻油陆路汽车发油亭2座（12个货位），钢筋混凝土结构发

润滑油亭3座(18个货位)。其他生产、生活设施较齐备。

该库由于设施陈旧、用户提货不便,经省公司批准,已于2000年底关闭。

四、南京分公司王家庄油库

王家庄油库,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58号,占地面积58371.5平方米,与南京化纤厂、铁合金厂相邻,距市区中心10公里。陆路经神农路、尧燕路与312国道、和燕路相接,铁路经兴卫村编组站入铁路运输网,陆路交通十分便利。该库主要担负省公司和南京地区润滑油储存、中转和供应任务。

为保障南京长江大桥安全,1979年11月14日南京市计委《关于下关油库迁建任务的通知》,同意下关油库迁往王家庄重建。迁建主要项目:50立方米卧式油罐8只,φ108输油管线1500米,铁路专用线300米,铁路站台1座,铁路卸油鹤管4只,输油泵6台,2吨锅炉1台,房屋3150平方米,桶装发货场地5200平方米,迁建总投资额145万元,1993年11月完成迁建任务。

1994年6月,经南京市计委批准,增建二期工程,主要项目:新建储油罐6900立方米(成品油罐25只,计4700立方米;调和原料油罐8只,计2200立方米),调和油加热反应釜5只,计320立方米;铁路专用线、卸油设施1套;发油亭1座440平方米,调和厂房1幢430平方米,计量室158.9平方米,桶装库、桶装棚4幢2897平方米和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总投资2754.54万元。1995年2月建成投产。

截止2000年底,该库总容量6900立方米(均为润滑油罐);桶装仓库1169平方米;铁路专用装卸油线290米,停车货位8个;钢筋混凝土结构、8个货位的陆路汽车发油棚1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较齐备。

五、无锡分公司周泾巷油库

周泾巷油库,位于无锡市城南路南端,占地面积158674.6平方米,东靠沪宁铁路,西临京杭大河,距市区中心11公里。油库西门外公路与市区相通,水陆交通十分便利。主要担负无锡市区及有关县(市)油料中转、供应任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